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余佩倩

相 對 人 阮平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阮平世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債務人阮敏恒對聲請人所欠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12年10月29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邀同相對人為一般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3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12年10月31日起至119年10月31日止，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有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債務人前揭借款自115年1月31日起即未按期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2,388,13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款契約書、動用/繳款記錄查詢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阮平世、債務人阮敏恒，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及債務人均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。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

附表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11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林邊鄉	竹林		237		0	0	2,182.68	全部	